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施东、任东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11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6
五、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释 义

在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朱老六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朱老六有限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先明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精选层挂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保荐书、保荐书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定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九州证券委派施东先生和任东升先生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施东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施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服务执业经历 10 年。曾就职于普华永道（PWC）会计师事务所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深圳中航集团重组、威灵国际（H 股）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负责友佳国际、青岛啤酒（A+H）年度审计工作；全程参与富邦股份（300387）首发上市及跨境重大资产并购项目；负责北新路桥（00230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任东升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东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执业经历超过 10 年。曾参与天利高新 IPO、方大炭素 IPO、迪康药业 IPO、新疆天宏 IPO、天富热电 IPO、泸州老窖配股、利尔化学 IPO、川润股份 IPO、蓝光集团收购迪康药业、天齐锂业 IPO 项目、天齐锂业海外并购澳洲塔利森矿业、金山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中国华电铁岭电厂、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宋德华，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赫然、周启敏、郭震宇。

宋德华：国际商务硕士、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4 年，曾参与佰聆数据、旭彤电子、朱老六、鱼鳞图持续督导，西安秦泰汽车排放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项目的尽职调

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chun ZhuLaoLiu Food Co., Ltd.
证券简称	朱老六
证券代码	831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430184550
注册资本	7,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先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130157
电话	0431-82559677
传真	0431-82555878
互联网网址	www.zllsp.com
电子邮箱	406266733@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31-82559677

（二）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腐乳、醋、蔬菜制品（酱腌菜）、蔬菜火锅调料、豆腐制品、调味料（液体）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系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除因九州证券为发行人做市商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外, 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本项目前,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预审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 九州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审核委员会”), 专门负责审议投资银行保荐/主承销责任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是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保荐项目在立项前, 需报投行质控部进行初步审核, 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 从而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质量控制部门预审

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 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负责证券承销保荐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投行质控部负责处理公司投行相关业务内部审核的日常工作, 负

责项目自立项至全部履行完毕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负责对项目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合规性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

朱老六本次精选层挂牌项目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由项目组于2020年9月8日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内核申请。投行质控部接到项目组提出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投行质控部工作人员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1日到朱老六开展审核工作，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预审完成后，内核秘书准备内核小组资料，联系内核小组委员，并将项目组修改完善后的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委员。

3、内核会议审核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九州证券仰山办公区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与会内核小组委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对本项目的汇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对内核小组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内核会议形成审核意见，经内核秘书整理后交由项目组进行答复、落实及修订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被落实及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投行质控部复核，并将相关回复或文件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经参会内核小组委员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推荐。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朱老六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朱老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朱老六精选层挂牌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九州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在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九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

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和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挂牌交易尚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34.91万元、2,454.66万元和**4,960.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92.87万元、2,079.07万元和**4,729.59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863号、大华审字[2020]004104号和大华审字[2021]001200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244,954.28 元、189,333,660.26 元和 **256,129,721.51 元**。同时，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28,677.75 元、20,790,737.47 元和 **47,295,946.32 元**，盈利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1）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企业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九州证券。目前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发行人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第一套指标要求

根据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20,790,737.47 元，2020 年为 47,295,946.3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10.63%，2020 年为 23.97%，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市值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9,863.6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且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预期不会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750 万元，本次发行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4,467,500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750 万元，本次发行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4,467,500 元**，其中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会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1）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4）最近三年，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负面清单情形，符合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三、(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第三节、三、(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3) 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范围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九州证券，具备保荐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4、承销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主办券商和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机构均为九州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咨询机构，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网站、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访谈等多种渠道，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提示如下风险：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但是，如果公司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重大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使得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社会舆论的关注，品牌声誉因此受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系调味品行业。近年来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也吸引了诸多新企业涌入市场。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转变，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维持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积极、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1、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朱老六”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2、原材料价格和品质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系大豆、白菜等农产品。该等农产品的价格容易受到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

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 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系农产品，其品质易受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因而存在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当出现原材料品质问题时，若公司未能及时对原材料品质进行质量控制，亦未能找到替代的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状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9%。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分散，若出现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业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主要产品占比过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8%、84.90%和 **85.24%**，占比较高，因而腐乳产品的销售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进行了新产品开发和布局，但产品研发成功及市场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因而，腐乳产品在公司的未来短期经营中仍然将是主要的销售产品，如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计的重大事项，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5、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尤其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29.23 万元、13,951.67 万元和 **17,91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7%、74.02%和 **70.25%**。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华北和华东市场，且初见成效。若公司出现前述市场开拓不力或区域内市场需求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6、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用户包括餐饮企业，这类企业容易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各级政府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以控制人口大规模的流动和聚集，从而导致餐饮企业受到冲击。若本次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9,410.40 万元、8,293.27 万元和 10,28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6%、85.10%和 77.45%。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期末存货可能会逐渐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因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3、酸菜产品相关资产可能发生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4.54 万元、2,232.72 万元和 3,09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8%、11.85%和 12.1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酸菜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酸菜产品的出品率和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分别为 17.90%、0.88%和 32.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酸菜产品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5.29 万元，其中存货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19 万元、15.28 万元和 138.88 万元，合计 1,448.3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6.94 万元，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若未来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上涨时，而公司酸菜产品提价不可持续或不被市场接受；或因原材料白菜的品质下降，导致酸菜产品的出品率下降，都将会对公司酸菜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酸菜产品相关资产出现减值风险。

（五）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材料库因未取得相关前置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因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3,368.50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4.34%。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六）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分别为 58.98 万元、14.34 万元和 3.60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24%、0.07%和 0.01%；现金采购付款金额分别为 9.46 万元、0.25 万元和 0 万元，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6%、0.00%和 0.00%，逐年大幅下降。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农产品收购制度》《零星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现金交易进行规范，以降低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上述现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资金损失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及失败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东北风味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正在尝试开发不同口味和包装的东北风味产品，然而从新产品开发到取得消费者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新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或产品的营销效果不及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培育消费者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样化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投入不能产生效益，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新产品目前仍在培育阶段，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之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如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的菌种培育技术、接菌方式等核心技术未申请

专利技术，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若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将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更加需配备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人员。若公司的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费用将增加，因而，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腐乳和料酒产品分别新增产能 15,000 吨和 1,500 吨。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营销策略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先明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朱先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仍将超过 50%，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如果朱先明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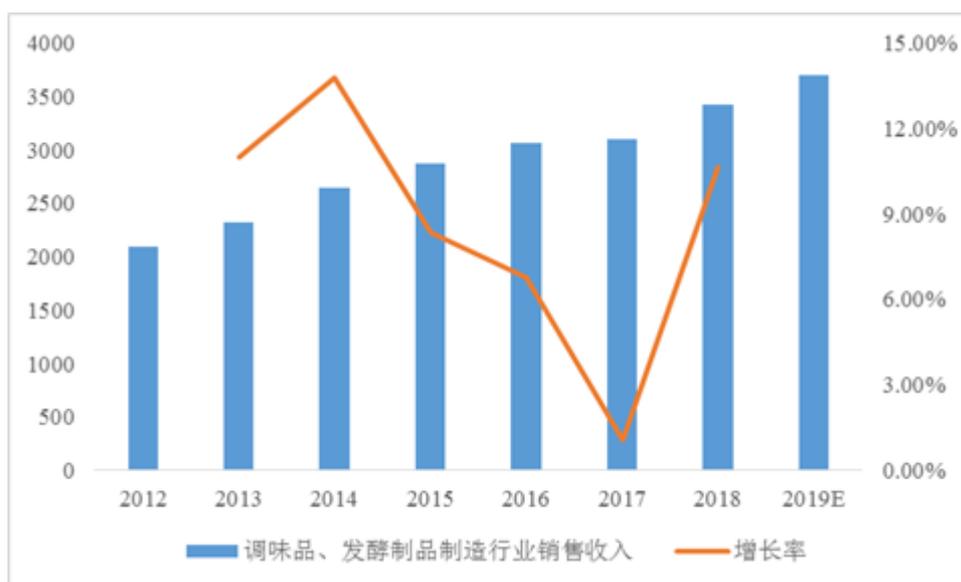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以及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部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市值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系腐乳、料酒和酸菜等东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益于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餐饮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迅速。2012年至2018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3%，由2012年的2,097.50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3,427.20亿元，2019年预计将超过3,700亿元。

国内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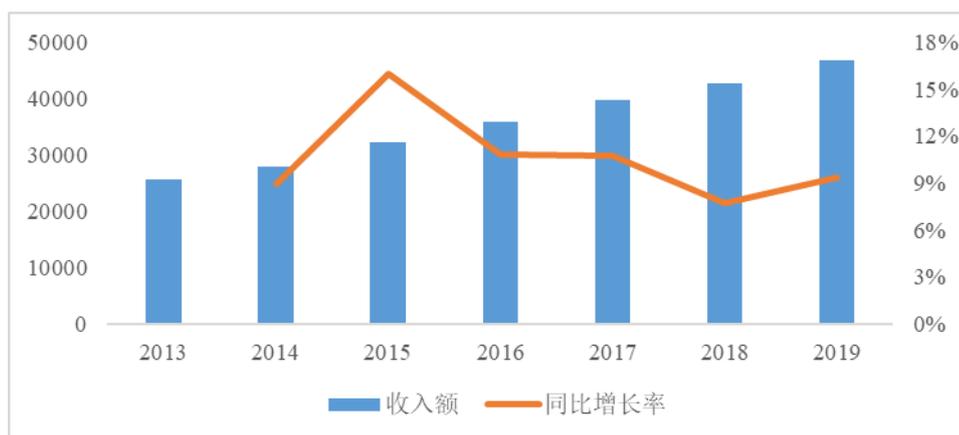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研究所

1、作为调味品消费主力，餐饮市场快速发展趋势不变

目前，我国餐饮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我国餐饮业收入 2.53 万亿元，到 2019 年已增长至 4.67 万亿元。餐饮行业对于调味品的人均使用量远大于家庭消费，据统计，在外用餐的人均调味品摄入量约为家庭烹饪的 1.6 倍。作为调味品消费主力，餐饮业的繁荣发展将进一步促进调味品的发展。根据《中国餐饮报告 2019》显示，2018 年餐饮消费者中 90 后人数占比 51.4%，远高于其占总人口 17% 的比例。由于年轻一代的消费观念，以及长期在外求学形成的就餐习惯、懒人经济、就业环境等多种因素，年轻一代在就餐上会更加依赖于外部餐饮。未来几年，我国餐饮业的消费主力人群将逐步转移至 80-90 后，这将进一步刺激餐饮市场的需求。

国内餐饮行业收入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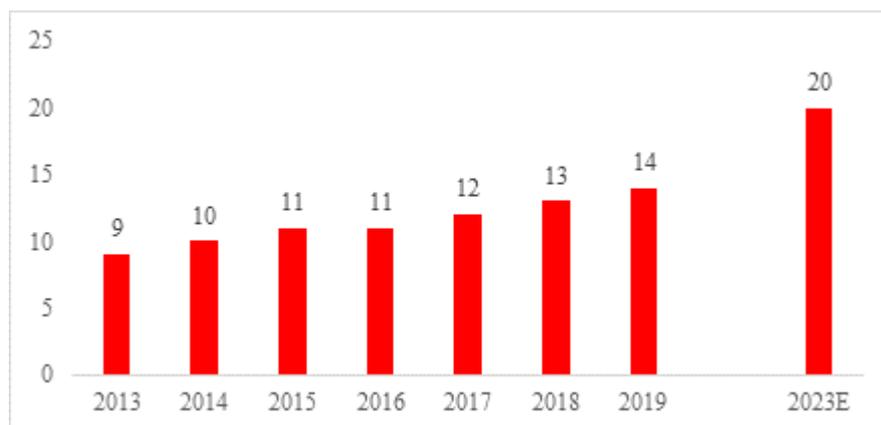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率的提高，人均调味品支出将持续增长

民以食为天，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日益提升，人们对于食物的诉求由温饱裹腹而愈发讲究五味调和、色香味俱全，调味品消费量、频次和消费金额上有望获得持续提升空间。数据显示，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由 2013 年的 9 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14 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64%，2023 年有望达到 20 美元。

2013 年-2019 年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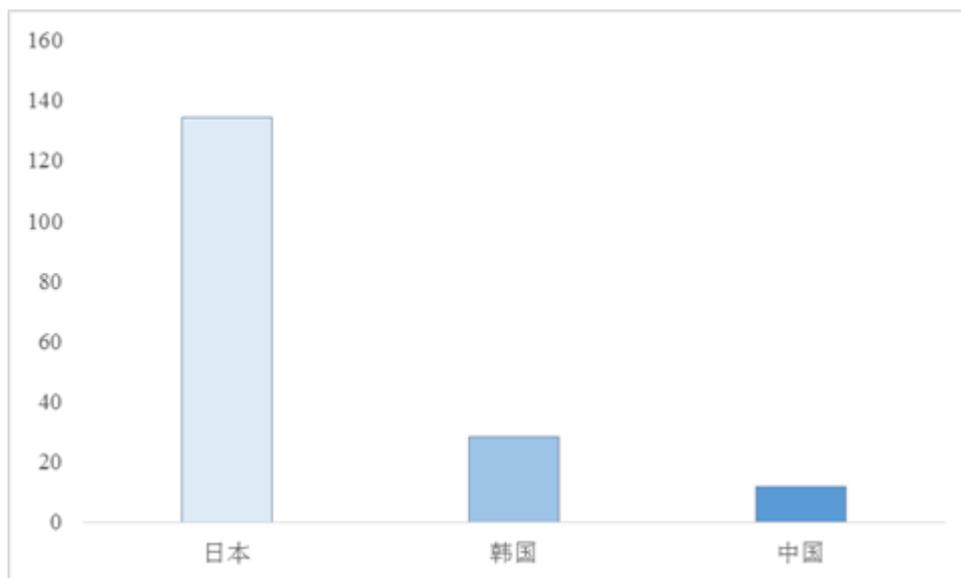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西部证券研报

另外，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也将进一步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我国农村居民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约为城镇居民的 30%，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城镇化率由本世纪初的 51.27% 提升至 59.58%，根据社科院预计，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将助力调味品行业持续增长。

3、对比日韩等发达国家，我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额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由于日本与韩国的饮食习惯与我国较为相近，而且餐饮和调味品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其发展经历对我国调味品行业有较大的参考意义。2017 年，日本及韩国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平均值为 81.15 美元，我国为 11.70 美元，前者是我国的 6.94 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数据，2019 年，日本人均调味品消费额（终端价口径）为 1,182 元/人/年，我国目前为 295 元/人/年，前者为我国的 4 倍。因而，对比韩国及日本人均调味品消费的平均值，我国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7 年我国与日本和韩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额对比表（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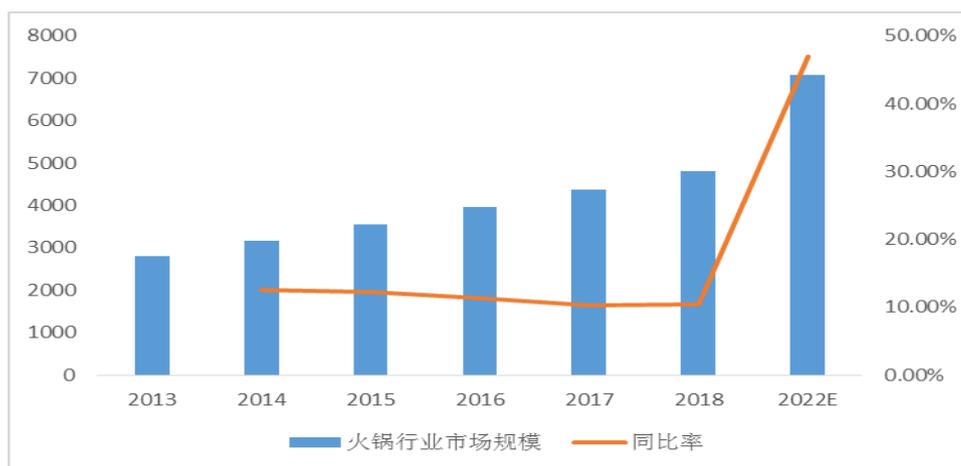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报

4、下游火锅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腐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腐乳是火锅的重要基础蘸料之一。火锅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大众喜闻乐见的餐饮形式，以口味的丰度和广度奠定了其第一大餐饮品类的地位，根据36氪研究显示，2013年至2018年，我国火锅行业市场规模从2,813亿元增长至4,81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34%，预计至2022年，火锅市场规模将达到7,077亿元；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数据，2019年火锅行业市场规模5,304亿元，2013-2019年年复合增速11.15%。因而，火锅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助推腐乳行业稳步增长。

2013-2018年我国火锅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36氪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调味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品牌优势

在调味品行业，品牌作为产品质量、口味、营养价值等特质的综合载体，是消费者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品牌需要长期积累，公司创始人团队自 1991 年起开发腐乳产品，并于 1997 年创立“朱老六”品牌。公司专研地道东北味，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和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并获得“长春市名牌农产品”等荣誉称号。

2、销售渠道优势

渠道建设是调味品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腐乳因其下游主要为餐饮行业及家庭消费者，更需要依托庞大的经销网络。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东北地区现有经销商超过 130 家，已基本建成覆盖全部市县并可辐射乡镇、村屯的经销商网络，公司产品遍布于各类大型连锁商超、农贸摊位、生鲜、便利店及餐饮企业，全面实现了多种形态的终端市场布局。目前，公司正逐步加强华北、华东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已拥有经销商 76 家。良好的渠道建设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渗透率，缩短了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3、标准化、规模化制造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被吉林省和国家部委认定为“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条腐乳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已实现腐乳产品生产制造的标准化、规模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原则，公司对产品从原材料、生产工艺到产成品实行一系列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

5、原材料资源优势

公司腐乳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东北地区作为我国大豆的主产区，公司原材料采购极为便捷，相比于其他地区腐乳厂商，可以节省运输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采购模式和采购渠道，能够从源头上控制大豆的品质，可有力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

综上，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宋德华
宋德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施东 任东升
施东 任东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任东升
任东升

内核负责人(签名): 詹朝军
詹朝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唐绍刚
唐绍刚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董事长(签名): 魏先锋
魏先锋

保荐机构(公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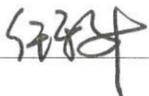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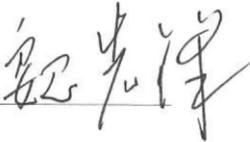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施东和任东升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施 东 任东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二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施东先生和任东升先生具体负责朱老六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就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等情况向贵会和贵公司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施东	2017年12月	精选层挂牌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任东升	2004年4月	精选层挂牌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东 任东升
施 东 任东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魏先锋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